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順豐房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分派。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主席  
何捷

香港，2026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美智女士及甘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